#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512-67972363

承　包　方：苏州联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2-1502 单元

联　系　人：付采萌　　联系电话：0512-62639998

根据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编号 JSZC-320000-ZCZX-C2025-0131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放疗科机房电缆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放疗科机房电缆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1.3** 工程内容：放疗科机房电缆改造工程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指派 *姜楠*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乙方指派 张迪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 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论是否实际移交，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设计图纸等约定的工程项目明细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或扣除相应款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如甲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5** 乙方必须持续拥有实施本工程所应具备的资质。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等原因导致民工或材料商上访、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或材料商货款。

**2.7** 乙方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并在施工现场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以及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本单位工作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先行对外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8**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乙方如发现工程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必须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因此停工或变更工程项目。

**2.9**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三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本工程工期35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尊重甲方的要求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进度，配合甲方工作的开展。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

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设计、变更

**4.1** 乙方负责设计的一方应于开工 7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确认，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如该工程已经完工，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3**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相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工程价款（如涉及），送甲方批准。

**4.4**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向对方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或者明确的说明，用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4.5** 涉及人工、材料费等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的，价格不作调整。

## 第五条 材料供应

**5.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合同。施工所需的各项设施设备、主料、辅料等均有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设计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由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仅为表面和数量验收）后方可使用。如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如有）、施工工艺说明（如有）、设计变更（如有）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

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

**6.4** 工程竣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工程结算尚未完成等理由拒绝移交工程，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三 年，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质保金为竣工结算金额的 3 %。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6.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金额为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 第七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按双方确认的图纸范围内工程量包干。施工过程中涉及图纸变更，现场签证部分按实调整。

**7.2** 本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 ￥1379000.00 元），详见附件之报价单。

**7.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如无重大争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一个月内开展结算审核工作。

**7.4** 工程款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出具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

后60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60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

**7.5** 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8.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每逾期完工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误工期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3**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无法将工程修复至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除应承担违约金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8.4** 如乙方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拖欠民工工资、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擅自离岗、拒不服从甲方指令、发生阻工闹事等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第 7.3 条约定，逾期提供竣工结算申请资料长达三个月的，或因逾期提供导致现场无法勘察的，甲方有权按照已有资料直接结算审核。同时，对乙方主张的任何异议一律拒绝。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款迟延支付等一切责任和损失。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发出通知要求乙方纠正。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未纠正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经

甲方两次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0.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发包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联系电话：0512-67972978　　联系人：/

承包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 G2-1502 单元

联系电话：17683936491 联系人：付来萌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0.2**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0.3**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0.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5**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以下无正文）甲方（盖章）：<br><b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br><br>经办人：<br><br>签署日期：2026-2-10 | 乙方（盖章）：<br><br>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br><br>经办人：<br><br>签署日期： |